

p. 749:-4【見分亦現自證分影】《解讀》：與無漏第八識相應的「大圓鏡智」通緣一切法故，即使是諸心識等自性及其相應之心所有法，此大圓鏡智皆悉能緣慮之。其見分亦能顯現心等自證分影像及相應所有法之影像，故此「大圓鏡智」得名為『遍智』，如本論前第二卷已解（按：卷二云『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應非遍智。』）如本書 p. 429:-6「鏡智相應心心所法，亦許相緣。…於見分上，佛現彼影，名遍智故。」

p. 750：7【諸處准此應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若有說第八識處，即通二乘無學、不退菩薩等。若言阿賴耶識者，即不通無學，但通凡夫、有學等，七地已前猶有此故。」

【疏】如斷常門中至從因為名者。此釋文外伏難云：若此間言第八識者，何故釋頌第九門云：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耶？（本書 p. 702）所以舉此文答。故非一向依此例說者。意云：不可一向依此，即斷常門阿賴耶名說也。」

(X49, p. 582b17-c8)

p. 750：9【此顯、彼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此顯依初捨為名，彼意顯通諸位者。然此卷文中。言阿賴耶識者。即依初捨為名。若餘上下文中。言第八識者。即顯通諸位為號。」(X50, p. 256c16-18)《解讀》：復言至佛陀的轉依位，彼本識均是非斷非常，恆轉不已，如是「阿賴耶識」一名，又通二乘無學及大乘菩薩十地為論，故知在某些特殊用法上，又非一向依此間的原則為例而說。不過就一般用法而論，則此處名之為「阿賴耶識」者，乃是以顯有情於無學位依初捨第八本識我愛執藏位中的「阿賴耶識」的稱謂而為名；至於彼處名之為「第八本識」者，則是意顯通用於一切凡、聖諸位的第八識以為文而作稱號，其用法所指既有不同，故在稱號上有「阿賴耶識」與「第

八本識」二者的區別。

p. 750：-2【準下說一切有中】本書 p. 786-788：『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，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。謂阿賴耶識，是貪總、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未斷，恒生愛著，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。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』《解讀》：我執至未斷之前，對此阿賴耶識恒生愛著處，故汝宗實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為愛著處。由此故知，彼說一切有部論師實在計執「離色等五蘊無別阿賴耶第八本識」的自體性，即五蘊即是阿賴耶，而計阿賴耶亦不唯在色蘊。由是推知：今者應言「眼等識」者，除等取耳、鼻、舌等餘識之外，亦應等取心所法及色法等，因為彼心所及色法等皆不離所等取的『餘識』故。或有問言：既等取色法及心所法，何以《成唯識論》不明確言之，而只說『眼等識』？答言：色法既許不離識法，故言『眼等識』便可以略而不言『色法』；又心識是心王，相應的心所喻為臣民，舉王而臣民從之，故於此舉王，可以等取臣，因此既舉彼識心王，便可以不言心所而自然涵攝於其中。又言「眼等識」，亦可等取不相應行法。因為心識等是實法，得、不得等不相應行法是假法。今言「眼等識」而不言不相應行法者，以舉實法而等取假法，是以不言「得」等不相應行法。

p. 751：-2【二經、一經】《解讀》：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中『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；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』及『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』此二頌，及《解深密經》中『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』彼一頌，與無著於《攝大乘論》等著作中所引者相同。至於在《入楞伽經》所引的『如海遇風緣，起

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，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』彼頌文，則於餘諸論中不有徵引。於此間所引三經四頌中，初之二頌，皆引自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；後之二頌，分別引自《解深密經》及《入楞伽經》彼二經，其頌文自當於本論後文一一予以彰顯。」

大乘阿毘達磨經（未傳譯）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即於此中復說頌曰：「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」(T31, p. 133b15-19)

《解深密經》卷1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(T16, p. 692c22-23)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10：「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動，恒起諸識浪，無間斷亦然。」(T08, p. 911c22-26)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94c11-15) 《入楞伽經》卷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；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梨耶識亦爾，境界風吹動；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23b19-23)

p. 752 : 2 【言對法者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1：「問：法與有法二義齊對。何故唯以對法為名？曾不說名為對有法？此義不同。因明所說能持自相稱之為法。有體無體、有為無為。自性差別皆得法名。軌生物解。名為有法。皆於有體、有為差別標有法相。法義既通。標名對法。有法義局。不立對名。此依前解。又此法者。軌則儀式。刊定正邪。體唯聖教。此教能對理等刊定。名為對法。有法之義。乖刊定等。故不對立。由此一切經論之首。標對法

名。非對有法。」(X48, p. 6a20-b4)

p. 752 : 6 【世親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論曰：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，即阿賴耶識。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？謂薄伽梵於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伽他中說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釋曰：此中能證阿賴耶識，其體定是阿賴耶識。阿笈摩者，謂薄伽梵即初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如是頌。界者謂因，是一切法等所依止。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故，由此是因故，一切法等所依止因。體即是所依止義。由此有者，由一切法等所依有。諸趣者，於生死中所有諸趣。趣者謂異熟果。由此果故，或是頑愚瘡癩種類、或有勢力能了善說惡說法義、或能證得上勝證得。又為煩惱所依止性，由此故有猛利煩惱、長時煩惱。如是四種異熟差別所依止故，無有堪能。應知翻此名有堪能。非唯諸趣由此而有，亦由此故證得涅槃，要由有雜染方得涅槃故。」(T31, p. 324a16-b5)

p. 752 : 7 【瑜伽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？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」…「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。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。此非集諦因。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。」…「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。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。建立轉依故。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」(T30, p. 581a25-c27)

p. 753 : 8 【種現識中是種子識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 「種現識中是種子識者。意說諸法種子。在第八現行識中。故說第八為種子識。其第八識能持識。即俱所持種。以立能持識之名也。雖復現行亦名因相者。即說現行第八識與一切法作持因也。此文即同前一切種因相中解。」(X50, p. 257b9-13) 參考本書 p. 477-479

p. 754 : 7 【變不變異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 「其第八識。與五根器界及前七現行所依。與一切色心作依。故名為依雖同也。變者。其第八識能緣變五根及器界等。不變者。謂第八識不能緣變前七現行識故。故置別說者。由變故。即論中別言即變。為彼由不變故。即論文別云復為彼依。故變不變。餘論文各別說。」(X50, p. 257b18-23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 : 「此意云：器根及識俱與為依。何故器根即言變為彼。變其轉識即言為彼依耶？故今釋云：為依雖同。變不變異。故別說也。」(X49, p. 427a20-22) 《解讀》：第八識種子能變現根身及器界，而緣之為所緣相分。雖變現七轉識，但不緣之為所緣相分。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彼一切法等所依者，能任持故，非因性故。能任持義，是所依義，非因性義，所依、能依性各異故。若不爾者，界聲已了，無假依言。」(T31, p. 383a10-12)

p. 754 : -1 【不緣變之果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 「第八識不緣現行七識果。本識唯緣所變色。五根之果色法也。即五根、世間等是。雖第八識能與末那。乃至第六意識。依之為轉者。此第一解。言意說。第八識與作俱有依。即第七識依第八識中種子為因緣依。又第七識依第八識現行識為俱有依。又第七識緣第八識為境。今者但現行第七識依現行識。第六識現行依第七識也。唯明俱有。根是增上緣。不說種子因緣。亦不說等無間意根也。又第八識乃至七依第八者。此第二解。即約第八識與一切法為依。方第七依第八也。其第六依第七也。故第二解與前解別。」(X50, p. 257b24-c10)

p. 756 : 1 【此犯隨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 : 「此所隨一者。今成末那以轉識攝為因。因有二過：一者所依不成。有法末那。他宗不許。是故此因無所依也。二者隨一不成。不許末那是轉識攝。他隨一也。今合為文。言所隨一。有本云

此犯隨一者。雖顯過不盡。其文易解。將為正也。」(X49, p. 427 a23-b3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此所隨一者。若先成末那用轉識因。因中便有所依·隨一。二不成過。或所字錯。應為因字。前解為正。以末那識他不許故。故有二過。」(T43, p. 877a5-8)

《解讀》:可修訂而成二比量,第一比量,證成第六意識需要有所依根;第二比量,證成第七末那識要有所依根。

(1) 宗:第六意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根(此根即是第八本識)。因:共許是轉識所攝故。喻:如前五識皆有其俱生不共所依根。

(2) 宗:第七末那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根(此根名為第七末那識)。因:已證成是轉識所攝故。喻:如前五識。

p. 756: 7【為不定過】《解讀》:其三、審過:《述記》再進而審查上述比量是否正確云:「此亦不爾(按·審查結果,發現上述比量亦有「不定」因過,以第八本識,若如第六意識,是識性故,則許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根;若如前五識,是識性故,則不許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根。如其以第七識為俱有依根者,許非是前五識,故前五識便是「異品」,此前五識作為異品,亦是「識性所攝故」,故以第六意識為同品有此因,以前五識為異品亦有此因,如是便有「不定因過」。故應總成比量云:第八識理應有俱有依根,是識性所攝故,如眼等五識。此宗法不言「以第七識為依根」,故無「不定因過」。如是此第八本識雖然本身說言與七轉識為依止,然而亦可以「識性所攝」為因,得以顯示第八本識亦應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根。」今列其比量如左:

第八理應有俱有依(宗),是識性故(因),如眼等識(喻)。

【不定因】指因明論式中,缺乏「因」之第二相(同品定有性)或第三相(異

品遍無性)所致之過失。計有六種，即：(一)共，(二)不共，(三)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，(四)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，(五)俱品一分轉，(六)相違決定。不定因之前五種，或出於「同品定有性」之未能完成，或出於「異品遍無性」之未能完成。依因後二相之要求，能立法必須為若干宗同品(與宗相同之品類)所有，同時又必須為一切宗異品(與宗別異之品類)所無。必須二者同時具足，而後所證之宗方能決定正智。今若能立法雖為宗同品所有，同時亦為宗異品所有；或雖為宗異品所不有，同時亦為宗同品所無，則既不能證明其所欲證明之宗，亦不能證明其相反之宗。如此之因，不能決定證明一宗，故稱之為「不定因」。第六種相違決定，與前五種過失有別，非出於同品定有性之未能完成，亦非出於異品遍無性之未能完成，乃「立」「敵」各用一正因，證明兩個相反之宗，旗鼓相當，不分勝負，誰是誰非，無可決定，故亦歸入不定因中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57 : -2【體順用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即前順後，其體順用者。種子同類。名前順後。親生現行。名體順用。又前之生死順後生死。云前順後。諸有漏法皆順生死。名體順用。又能招感業種。望所招果。名前順後。五果種子親生苦果。名體順用。雖有三釋。初後為勝。下准此知。」(X49, p. 427 b10-14)

p. 758 : 7【非如色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非如色等名為執持者。有根身等。令不壞、生覺受故。外器色等執為境故。今執業惑。無此二義。故云非如色等。但與為依名執持也。」(X49, p. 427b15-17)

p. 759 : 1【順喜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如喜及順喜法者。謂喜受同時心心所。及根等。名順喜法。」(X49, p. 427b18-19)

p. 759 : 5【由有此識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，雜染

清淨皆不得成，謂煩惱雜染、若業雜染、若生雜染皆不成故，世間清淨、出世清淨亦不成故。」(T31, p. 330b29-c3)

p. 760 : 1【五十一解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若略說阿賴耶識。由四種相建立流轉。由一種相建立還滅。云何四相建立流轉？當知建立所緣轉故。建立相應轉故。建立互為緣性轉故。建立識等俱轉轉故。云何一相建立還滅。謂由建立雜染轉故。及由建立彼還滅故。」(T30, pp. 579c26-580a2)「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。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。建立轉依故。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」(p. 581c25-27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論。順還滅法者。問：何故道諦名之為還？答：還者趣向。由道而趣所證涅槃，故名為還。或捨妄歸真是還義也。亦猶返朴還淳之謂。」(T43, p. 877a15-18)

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有情身中無漏種子名『順還滅法』。言『還滅』者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一所解：『還』即道諦，『滅』即滅諦，即無漏道智種子，隨順現行道智，即能證得滅諦的涅槃也。或應解作：由有此第八本識給與現行般若道智為依持故，能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如是前順於後（按：指前般若道智種子未得現行，後能隨順現行而得證得涅槃真如理體），體順於用（按：指以無漏般若道智種子為體，後能隨順現行，發揮證得涅槃佛果之用），還順於滅（按：指道諦之「還」能隨順證得『滅』諦的涅槃），準如前文所應解釋。」…

「出世清淨般若道諦的智慧，若無此第八本識以為依持，則皆不得成就。或此「涅槃證得」者，亦兼攝資糧位及加行位的世間清淨道智，以彼等為增上故，能遠證未來的涅槃佛果故。」

p. 760 : 2【前順於後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見道順修道。修道順無學道也。或攝世間淨。遠證涅槃故者。此解即約資糧、加行有漏善。能資無漏種令增長。」

後時無漏種生現行能證涅槃。」(X50, p. 258c3-6)

p. 760 : 7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：「論曰：復次此三自性為異、為不異？應言非異非不異。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，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，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。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？依他熏習種子起故。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？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。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？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有故。」

(T31, p. 341c2-10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由有第八現行識。與第七識為依。故第七識還起能執。由本識與第六識為依。故第六識還能起執也。」

(X50, p. 258c7-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解云：第八是能執持。涅槃是所執持也。問云：何言所依執耶？答：今言執者。但是依故名執。所言依執者。意說所執持也。即依此識而證得涅槃。故名依執。即真俗相依故。攝論第四至之所依也者。引攝論者。意說：依他起性為二性依。意說要由有第八。依他故而能證得涅槃。故說依他與圓成等為依。言涅槃是所求果者。意證唯取涅槃。不說無漏智所由。」(X49, p. 584b13-20)

p. 761 : 2【雖親執無漏種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論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等者。同世親攝論。彼第一云。亦由此故證得涅槃 無性亦云。生等雜染。畢竟止息。名為涅槃。若離阿賴耶不應證得 釋曰。涅槃雖不依此識生。然由此識持惑。道種。道生斷惑。證得涅槃。展轉言之。亦依於識方能證得。」

(T43, p. 877a24-2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問：前解執受。唯言相名分別習氣。不說無漏種。何故此云親執無漏？答：前據依持領以為境。故唯有漏。此約親依識體。安危事同。故通執無漏。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427 b23-c2)